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(所)

學生特殊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(含碩士班，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及輔導學生特殊事務，特設置學生特殊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；必要時得邀請系、所學會會長、學生代表或相關學生列席說明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依案件需要召集並主持，不定期召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學生修業、畢業或學籍相關特殊事項。
 - (二) 審議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提請系級審議之案件。
 - (三) 審議學生特殊獎懲、權益保障或其他需系級審議之事項。
 - (四) 辦理系（所）務會議交辦之學生特殊事務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